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6〕6号

校长办公室 关于研究生科学研究奖励补充规定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培养创新型人才，鼓励研究生进行科学的研究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校字2014[43]号）和《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字2014[44]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奖励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学校设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奖励专项奖学金，对研究生发表

的科学研究论文进行奖励。

二、研究生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，按学校有关科学研究论文奖励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三、研究生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，被SCI收录的3区及以上的每篇奖励2000元、4区奖励1000元；被SSCI收录的，每篇奖励2000元；被CSSCI收录的前50%、每篇奖励2000元，后50%收录的，每篇奖励1000元；研究生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属ESI学科的，按照学校有关ESI学科引用奖励办法由ESI学科基金追加奖励。

四、奖励论文，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，论文时限为研究生新生入校月至学位授予月。

五、根据本规定享受奖励的科学研究论文只享受一次最高的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2016年1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